

附件 2:

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部门绩效自评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1	检察院日常运转
2	检察业务及装备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院日常运转						
主管部门		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0	65.00	57.71	10	88.78%	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00	65.00	57.7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提高检察办案办公现代化水平，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发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在严格遵守落实财经纪律基础上，加强了政法经费的投入力度，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强化了科学技术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为维护潘集区政治安全、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指标 1：支持的市县（区）检察院数量	1	1	5	5	
			指标 2：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1300 件	1558 件	10	10	
			指标 3：检察机关业务装备配备数量	≥50 件	58 件	10	10	
		质量 指标	指标 1：检察机关案件办结率	≥95%	97%	10	10	
		时效 指标	指标 1：资金下拨及时性	≤30 日内	≤30 日内	8	8	
			指标 2：检察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	≤30 日内	≤30 日内	7	7	
	效 益 指 标 (30 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指标 1：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程度明显	程度明显	5	5	
			指标 2：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程度明显	程度明显	5	5	
			指标 3：保障检察办案及检察监督有效开展	程度明显	程度明显	5	5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指标 1：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90%	97%	5	5	
			指标 2：对基层检察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90%	97%	5	5	
			指标 3：对基层检察机关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90%	97%	5	5	
	满意	服务	指标 1：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8%	5	4	

	度指标 (10分)	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2: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98%	5	4	
总分						100	96.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及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5.00	235.00	228.78	10	97.35%	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5.00	235.00	228.7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开展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提高检察办案办现代化水平，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发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在严格遵守落实财经纪律基础上，加强了政法经费的投入力度，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强化了科学技术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为维护潘集区政治安全、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支持的市县（区）检察院数量	1	1	5	5	
			指标 2: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1300 件	1558 件	10	10	
			指标 3: 检察机关业务装备配备数量	≥50 件	58 件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检察机关案件办结率	≥95%	97%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下拨及时性	≤30 日内	≤30 日内	8	8	
			指标 2: 检察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	≤30 日内	≤30 日内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指标 1: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程度明显	程度明显	5	5	

	(30 分)	标	指标 2：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程度明显	程度明显	5	5	
			指标 3：保障检察办案及检察监督有效开展	程度明显	程度明显	5	5	
		可持 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90%	97%	5	5	
			指标 2：对基层检察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90%	97%	5	5	
			指标 3：对基层检察机关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90%	97%	5	5	
		满意 度指 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8%	5	4
	指标 2：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98%	5	5	
	总分						100	98.7

附件 3

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检察业务及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提高我院检察办公办案业务现代化水平，开展检察业务和检查监督，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稳定社会环境，公正法治环境，优化服务环境，结合工作实际，设立预算项目“检察业务及装备经费”。该项目主要用于我院检察业务及相关装备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35.00 万元，执行数 228.78 万元，完成预算 97.35%。

（二）项目绩效目标

开展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提高检察办公办案现代化水平，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发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通过对检察业务及装备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全面、客观反映该项目执行情况，总结经验，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的对象：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

绩效评价的范围：“检察业务及装备经费”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指标的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定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类指标体系、项目管理指标体系、项目绩效类指标体系三个方面。

3.绩效评价指标标准主要有:(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计划、目标、预算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预算值作为评价的指标旨在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值对比,找出两者的差异,从而达到评价目的。(2)历史标准:以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在运用历史标准进行评价时,要对其根据价格指数、统计口径或核算方法的变化对历史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预先设立的绩效目标、资金管理辦法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等。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预算绩效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评价我院检察业务及装备经费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初预期目标任务,综合得分为 98.70 分,总体评价结果为优。该项目资金提高了我院检察办公办案业务现代化水平,为开展检察业务和检查监督,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稳定社会环境,公正法治环境,优化服务环境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基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随着我院案件的增加，为保障开展检察业务和检查监督，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稳定社会环境，公正法治环境，优化服务环境，根据工作实际按照规定流程设立预算项目“检察业务及装备经费”。

（二）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10 分，实得 9.7 分）

全年预算数 235 万元，全年执行数 228.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35%。得分 9.7 分。

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在实施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按规范程序组织实施，按规定合理使用项目资金，实现项目与过程管理有机结合。

（三）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50 分，实得 50 分）

1.数量指标（满分 25 分，实得 25 分）

年初设定数量指标 1：支持检察院数量 1 个，年底达成预期指标；指标 2：监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大于等于 1300 件，实际完成值 1558 件；指标 3：检察机关业务装备配备数量大于等于 50 件，实际完成值为 58 件。

2.质量指标（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年初设定质量指标为检察机关案件办结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7%。

3.时效指标（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年初设定时效指标1为资金下拨及时性为收到通知的30日内，2023年资金已按时拨付下达，达成预期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30分，实得30分）

1.社会效益指标（满分15分，实得15分）

年初设定社会效益指标1：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年末达成预期指标；指标2：促进改善办案基础建设和办案条件，年末达成预期指标；指标3：保障检察办案及检查监督有效开展，年末达成预期指标。

2.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15分，实得15分）

年初设定可持续影响指标1：维护社会稳定发展，年末达成预期指标；指标2：对基层检察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年末达成预期指标；指标3：对基层检察机关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年末达成预期指标。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满分10分，实得9分）

1.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实得9分）

年初设定满意度指标为人民群众满意度指数和干警满意度均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为98%，2023年淮南市潘集区检察院为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推动法治建设提供了可靠的司法保障，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大幅提升，同时也为干警创造了良好的履职条件。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评价发现，2023 年度项目实施虽有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因为部分工作的不确定性，计划开展与实际开展工作非完全一致，需要进一步提高精确度。

六、有关建议

为使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和评价更加规范，需要加强绩效评价相关培训，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到绩效指标设置和项目评价，多方面进行实际培训指导，以规范单位绩效项目评价等工作，切实推动项目实施更加规范。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